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38,212,4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2,508,895股之61.13%。
列席：陳勁卓董事、管康彥獨立董事、劉錦龍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林榆桑財務長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記錄：田翠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壹佰零伍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零伍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壹佰零伍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本公司壹佰零伍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伍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伍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伍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伍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伍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231,116,394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

權董事長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法人董事森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杜柏蒼，因為整體業務考量，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辭任生效日期為106年6月15日，提請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
2、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6年06月15日起至107年06月10日止。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3169	劉復漢	33,811,871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選任董事，若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之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圍之明細如下：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之職務
劉復漢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賀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十六分)

附件一 壹佰零伍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回顧民國105年，宜特擴充營運規模與擴大資本支出，此穩實的策略布局，雖影響短期獲利，使得獲利較104年減少35.66%，每股稅後盈餘4.51元。但長期而言，將驅動宜特新一波的成長動能。茲將105年營業成果概況與106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105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105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105年營收為1,520,076仟元，年增20.33%；
民國105年營業毛利為607,432仟元，年增31.44%；
民國105年營業淨利為263,015仟元，年增98.73%；
民國105年稅後淨利為231,116仟元，年減28.98%；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105年合併營收為2,343,542仟元，年增16.01%；
民國105年營業毛利為700,106仟元，年增19.53%；
民國105年營業淨利為156,518仟元，年增2366.73%；
民國105年稅後純益為153,813仟元，年減41.69%；
以民國105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盈餘4.51元，年減35.66%。

宜特科技(3289) 民國105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5年	民國104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2,343,542	2,020,092	16.01%
營業毛利	700,106	585,708	19.53%
營業淨(損)益	156,518	(6,905)	2366.73%
稅前純益	206,362	326,514	(36.80%)
稅後純益	153,813	263,766	(41.69%)
每股盈餘(元)	4.51	7.01	(35.66%)

研發技術、驗證平台發展

身為電子驗證測試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105年，電子產業研發開量持續強勁，宜特也伴隨著市場潮流與製程技術發展，開展新的驗證測試平台與技術研發，協助客戶把關品質，與客戶共同成長。

1. 車用/車聯網驗證平台

隨著車聯網與智慧化汽車的創新應用推動，將不僅迫使汽車從過去傳統的機械產業，逐漸轉變成機電產業；更將使整車的製造成本出現巨大轉變。同時可預見，在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電子零件/模組被應用在汽車上。因此，如何有效的進行車用電子的可靠度驗證，以及如何執行供應鏈品質驗證與管理，對車廠來說將是一個重大的議題。

半導體應用在汽車領域是一個逐年成長的市場，近年來爆發性更強，兩岸的IC供應商也積極想要切入車電市場，爭取這塊高利潤的大餅。宜特在電驗證市場耕耘已久，民國104年，更與世界最大的汽車安全鑑定與檢測權威機構-德凱合資成立「德凱宜特」，民國105年，更結合德凱、倍同德凱公司，與大陸第一汽車集團關聯企業-長春一汽汽車貿易城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二級服務系統運營中心(以下簡稱一汽二級)，簽訂正式服務合約，展開全面品質管理計畫，打造一汽集團售後服務市場世界級的水平。

2. 訊號傳輸/物聯網測試平台

有鑒於物聯網(IoT)將成為下一波科技大浪潮，已帶動強勁的智能手持裝置通訊檢測需求，宜特逐步從功能性測試的故障分析(FA)、材料分析(MA)、品質壽命的可靠度檢測(RA)，跨入相容性測試(Compatibility)的專業領域。

民國105年，在物聯網領域，宜特擴大營運範疇，從HDMI/MHL有線訊號測試，拓展至OTA無線通訊測試，正式切入物聯網最核心的技術-智能手持裝置SISO(單輸入單輸出)/MIMO/Wifi無線傳輸測試。此佈局使得宜特成為台灣第一家能同時提供有線與無線測試與認證服務的專業實驗室。

民國106年初，宜特無線訊號測試實驗室，更取得取得MIMO(多輸入多輸出)資質，成為亞太第一家由美國無線通訊和互聯網協會CTIA授權認可的MIMO OTA實驗室(CATL, CTIA Authorized Test Labs)，將可協助客戶出具合格MIMO OTA測試報告書，取得認證。

3. 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檢測平台

隨半導體產業朝更先進製程發展之際，宜特材料分析檢測技術，在民國105年，已突破5奈米製程，不僅協助多間客戶在先進製程產品上完成TEM分析與驗證，其技術能量更深獲IEEE半導體元件故障分析領域權威組織IPFA(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Physical and Failure Analysi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積體電路失效分析論壇)肯定，於會議期間發表最新研究成果。

未來展望

民國105年，是宜特在兩岸擴展產能與營運規模的一年。包括大陸擴充實驗室據點；台灣部分，則分別於民國105年11月及12月，各斥資3.56億與4.12億，於竹科園區購入6087坪、6072坪兩座廠房，以因應未來五到十年車電檢測、先進製程、IoT物聯網驗證的產能布局。

展望民國106年，將會是擴產逐步收網的一年。來自兩岸國際大客戶實質的訂單支持，包括車電檢測、先進製程等可靠驗證(CRA)、故障分析(FA)與材料分析(MA)等訂單，我們期許，各項專業驗證平台的佈局與到位，包括汽車電子/車聯網驗證、材料分析、物聯網/訊號傳輸驗證，將為宜特科技未來的成功厚植堅實的基礎。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為1,520,076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交易對象及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主要客戶之存在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兩年度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另自交易金額較高之國外客戶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客戶中選樣，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檢測產品之送貨地址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售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105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484,004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以後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46,815仟元及436,75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及14%，民國105及104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064仟元及13,628仟元，

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6%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東輝  

會計師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43,542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數國內外不同產業，故交易對象及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主要客戶之存在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兩年度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並自交易金額較高之國外客戶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客戶中選樣，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檢測產品之送貨地址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5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683,970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815 仟元及 436,7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及 1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64

仟元及 13,62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3%及 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東輝  

會計師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伍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陸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華民國壹佰零陸年四月二十八日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5,743,72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9,844,56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83,2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4,515,896	
本期淨利	231,116,3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11,6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2,520,650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0	
2. 股東現金股利	124,985,718	
分配合計	124,985,7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7,534,932	

備註：

-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 106.3.31 流通在外股數 62,492,859 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 2 元。
- 3、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4、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7,833	\$ 385,6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909	174,226
A20200 攤銷費用	3,378	4,413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2,170)	5,7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23	6,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30	(474)
A20900 財務成本	8,796	12,685
A21200 利息收入	(921)	(1,6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14)	19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59,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956	112,002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3,6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83)	1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077	(187,496)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4,490)	(11,57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052)	99,21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69)	(8,87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31)	(1,3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7	19,959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6,029)	14,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88)	100,0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14,652	360,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32)	(12,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78)	(23,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142	323,78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0,853)	(343,652)
B01200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6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13,0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635)	(513,9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38	84,7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4)	(1,49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080)	(5,5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1	1,67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7,308)	(361,3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413)	(113,0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4,9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915)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8,000	29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	1,589,9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15,3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52,645)	(92,840)
C04600 發行新股	348,829	4,0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5	13,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031	40,7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	1,03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745)	4,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360	186,1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615	\$ 190,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桑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362	\$ 326,5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840	402,144
A20200 攤銷費用	9,999	7,632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293)	7,1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23	6,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505	(1,855)
A20900 財務成本	18,513	18,304
A21200 利息收入	(1,575)	(3,660)
A21300 股利收入	(8,053)	(5,9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902)	(14,2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36)	499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3,6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20,1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219)	(4,3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1	(179,973)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3,187)	(23,497)
A31170 其他應收款	(3,352)	31,595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113)	(9,58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22)	(53,55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31)	(1,3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89	29,141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15,221)	27,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54)	110,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42,643	367,7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54)	(20,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613)	(22,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576	325,50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	82,6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740)	(32,3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372)	(992,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17	35,7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75)	(2,893)
B01900 處份權益法之淨現金流入	47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590	-
B01200 取得成本法之投資	(64,28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10,49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977)	(24,12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51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75	3,66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053	5,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020)	(613,6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31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2,2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4,9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15)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8,000	29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7,405	1,738,7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1,288)	(1,746,2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52,645)	(92,840)
C04600 現金增資	348,829	4,0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5	13,54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82,839	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1,712	229,9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0	3,3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9,738	(54,8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608	653,4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346	\$ 598,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桑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三一)	\$ 1,520,076	\$ 1,263,297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三一)	912,644	801,170
5900 營業毛利	607,432	462,1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4,565	78,595
6200 管理費用	218,623	220,2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229	30,9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417	329,780
6900 營業淨利	263,015	132,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35,279	18,47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2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8,796)	(12,68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956)	(112,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18	253,317
7900 稅前淨利	277,833	385,66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6,717)	(60,239)
8200 本年度淨利	231,116	325,42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1,5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64,702)	(9,01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二三)	(8,188)	(22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410)	(58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7,914	\$ 325,04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4.51	\$ 7.01
9810 稀釋	\$ 4.34	\$ 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桑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四)	\$ 2,343,542	\$ 2,020,092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643,436	1,434,384
5900 營業毛利	700,106	585,70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13,533	132,012
6200 管理費用	332,060	341,8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95	118,7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3,588	592,613
6900 營業淨利(損)	156,518	(6,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51,753	41,18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298)	296,28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8,513)	(18,30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6,902	14,2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44	333,419
7900 稅前淨利	206,362	326,5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52,549)	(62,748)
8200 本年度淨利	153,813	263,76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1,5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64,702)	(9,01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二三)	(8,188)	(22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410)	(58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403	\$ 263,20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1,116	\$ 325,425
8620 非控制權益	(77,303)	(61,659)
8600	\$ 153,813	\$ 263,7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914	\$ 325,040
8720 非控制權益	(78,511)	(61,836)
8700	\$ 79,403	\$ 263,20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本	\$ 4.51	\$ 7.01
9810 稀釋	\$ 4.34	\$ 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615	4	\$ 190,36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二)	\$ -	-	\$ 16,41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69,997	2	114,912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83,129	11	536,695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6	-	-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三一)	24,949	1	20,45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808	2	85,083	3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一)	35,487	1	13,451	-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三一)	8,941	-	14,970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2,169	1	37,3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8,507	1	49,31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5,349	18	798,640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435,213	10	459,616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1,602	15	740,312	23
154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265	1	-	-	253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六及二七)	1,828,460	42	1,320,283	42	254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52,352	13	285,09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三二及三三)	1,104,911	26	787,823	2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015,000	23	435,000	14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4,945	-	6,24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2,005	-	2,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46	-	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483	-	4,39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553,771	13	246,681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9,840	38	726,491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82	-	8,848	-	2XXX	負債總計	2,215,442	51	1,466,803	4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195	-	13,8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7,175	82	2,383,788	75	3110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七)				
						3140	普通股股本	523,783	12	464,830	15
						3200	預收股本	-	-	4,073	-
						3200	資本公積	886,306	21	435,141	14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2,788	2	60,2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2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632	13	650,931	20
						3400	其他權益	(35,220)	(1)	36,600	1
						3XXX	權益總計	2,087,073	49	1,715,605	54
1XXX	資產總計	\$4,302,515	100	\$3,182,40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4,302,515	100	\$3,182,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森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普通		股本		預收		資本公積		保留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46,024	\$ 460,240	\$ -	\$ 407,219	\$ 38,354	\$ 63,784	\$ 431,583	\$ 45,664	\$ 1,446,844	\$ 200,106	\$ 1,646,950		\$ 1,446,844	
B1	103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	21,892	(21,892)	-	-	-	-	(92,840)	-	(92,840)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92,840)	-	(92,84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325,425	-	-	-	-	325,425	
D9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679	(9,054)	(385)	(177)	(56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34,104	(9,054)	(385)	(177)	(56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12,525	-	-	-	-	-	-	-	12,525	
E1	現金增資	-	-	4,073	-	-	-	-	-	-	-	-	-	4,07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24)	(24)	2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9	4,590	-	15,397	-	-	-	-	-	-	-	-	19,88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6,483	464,830	4,073	435,141	60,246	63,784	650,931	36,600	1,715,605	138,691	1,854,296		1,715,605	
B1	104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	32,542	(32,542)	-	-	-	-	(252,645)	-	(252,645)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252,645)	-	(252,645)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231,116	-	-	(77,303)	-	153,813	
D9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82)	(71,829)	(1,208)	(74,418)	(74,41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9,734	(71,829)	(1,208)	(74,418)	(74,41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26,881	-	-	-	-	-	-	-	26,881	
E1	現金增資	4,600	46,000	(4,073)	306,902	-	-	-	-	-	-	-	-	348,8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3	12,133	-	96,404	-	-	-	-	-	-	-	-	108,537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39,846)	(39,846)	39,846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	820	-	20,978	-	-	-	-	-	-	-	-	21,798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2,378	\$ 523,783	\$ -	\$ 886,306	\$ 92,788	\$ 63,784	\$ 555,632	\$ 36,600	\$ 2,087,073	\$ 190,688	\$ 2,277,761		\$ 2,087,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森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346	13	\$ 598,60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96,135	6	\$ 190,18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9	-	1,66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89,997	2	149,912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80,947	13	879,050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9	-	-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三四)	26,984	1	23,49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572	2	118,7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15,369	-	27,807	-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三一)	12,731	-	27,932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四)	12,917	-	9,8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9,912	1	51,322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63,887	3	111,42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91,796	2	64,8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7,549	30	1,451,351	3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526,315	10	535,074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7,597	23	1,138,064	29
154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895	2	55,608	1	253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626,173	12	437,162	11	254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552,352	11	285,09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五及三七)	2,040,882	40	1,474,036	3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1,129,494	22	590,274	1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	-	11,96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2,005	-	2,005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0,859	1	23,3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3,851	33	877,372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354	-	3,205	-	2XXX	負債總計	2,871,448	58	2,015,436	52
1915	預付設備款	710,282	14	375,762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30,861	1	22,886	1	3110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七)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195	-	13,884	-	3140	普通股股本	523,783	10	464,830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1,580	70	2,417,875	62	3200	預收股本	-	-	4,073	-
						3200	資本公積	886,306	17	435,141	11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2,788	2	60,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1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632	11	650,931	17
						3400	其他權益	(35,220)	(1)	36,6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87,073	40	1,715,605	44
30XX	非控制權益	190,608	4	138,691	4						
3XXX	權益總計	2,277,681	44	1,854,296	48						
1XXX	資產總計	\$5,149,129	100	\$3,869,73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5,149,129	100	\$3,869,7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森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普通		股本		預收		資本公積		保留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46,024	\$ 460,240	\$ -	\$ 407,219	\$ 38,354	\$ 63,784	\$ 431,583	\$ 45,664	\$ 1,446,844	\$ 200,106	\$ 1,646,950		\$ 1,446,844	
B1	103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	21,892	(21,892)	-	-	-	-	(92,840)	-	(92,840)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92,840)	-	(92,84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興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殊原因限以限價採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依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範圍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興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殊原因限以限價採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依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範圍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因應法令修改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若係依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若係依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因應法令修改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產外，應請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收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的定事項。 (一)前次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應再檢閱最近期之董事會決議。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項之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構設抵押擔保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折成率，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折成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以上及貸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該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核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項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日期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書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建利，其合計數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建利，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管理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較非關係人買價相當者。 2.本公司與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較非關係人買價相當者。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或相對鄰近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屬內；所謂面積相近，則以其非關係人或成交案內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追溯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項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項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5.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不動產買賣價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係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應辦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項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5.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因應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人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要約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該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要約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及其法定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原因並公告，俟議定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核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項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日期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書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建利，其合計數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建利，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管理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較非關係人買價相當者。 2.本公司與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較非關係人買價相當者。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人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要約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該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要約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及其法定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原因並公告，俟議定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核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項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日期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書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建利，其合計數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建利，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管理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較非關係人買價相當者。 2.本公司與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較非關係人買價相當者。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因應法令修改

泰。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6.已於契約中訂定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對外公開發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之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契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對於計算換股比例之基準日。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法買回對外公開發露，如經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經董事會得變更外，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6.已於契約中訂定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對外公開發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對於計算換股比例之基準日。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法買回對外公開發露，如經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經董事會得變更外，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因應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產者，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召開董事會。 (五)重要事項日期：包括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2.重要案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第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聯絡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事前備審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李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備審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6.已於契約中訂定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對外公開發露者。 (四)契約之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對於計算換股比例之基準日。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法買回對外公開發露，如經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經董事會得變更外，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產者，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召開董事會。 (五)重要事項日期：包括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2.重要案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第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聯絡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事前備審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李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備審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6.已於契約中訂定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對外公開發露者。 (四)契約之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對於計算換股比例之基準日。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法買回對外公開發露，如經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經董事會得變更外，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因應法令修改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人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修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申報。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人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人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修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申報。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人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因應法令修改
---	---	--------